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380,396,599.5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历史分红水平、资产负债率、未分配利润等，综合考虑长期股东结构和诉求，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

824,080,94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(含税)，预计分配利润 412,040,471.5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1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就相关事项与董事会、经理层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

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批准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计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